## 歸仁區新厝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1000		林文斌	51 年 1 月 19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歸仁 國小。二 中, 中	二、三、四、	會新極會新區事新主厝殿總厝發長厝	理委灣建事 辜協 第屆 十村 七長	骨力打拼建設村里、一心服	<b>}務奉獻里民。</b>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集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則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發有一種。一百零二年人月一十日人會一個人會一個人。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副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以前選入發有一種。一日人,一日人會一日人,一一日人。日日後,遷入人為逐舉程等一種。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使果時間所與數集學、銀門所以與於理,通時不不場。但已於規定所的內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2.復果時間所與數集校理,維持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使、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代學。  4.選舉人或其論前家屬不傳維部千樓及其他攝影器材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九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選舉人或其間兩家屬不傳經所之繼、器材建、強力以下,進入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新臺幣。 三萬九以上,前提。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於器材刺採選舉人提別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物役或利斯臺幣。 三百書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與兩面或或或及與、應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屬、選舉票、能免票、選舉人任用、投票報告,表,開票稅計或閱證上具者,能五年以下有財餘刑。如於理理學、應五年以下有財餘刑。如於正國、實理學、能五年以下有財後刑。如於正國、實理學、能五年以下有財後刑。第一日、第二日、東京日、第二日、東京日、第二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日、東京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子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准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不體者,核定,稱人資理之有,依然與有理之關之有,依然與人自選舉罪為主力,依如其之相之人,然第二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二條政第五十二條政第五十二條政第五十二條政第五十二條政第五十二條政第二項之即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不以其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附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4) 不可由十二條 (4) 不可,而為即項之自者,依附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4) 不可由十二條 (4) 不可,而為即項之自者,依附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4) 不可由十二條 (4) 不可,而為即項之自者,依附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4) 不可,而為即項之自者,依附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5) 不能者,於理學,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完成其情的,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可以上述一個人工作。 (4) 不可可以係,第三百零工條,第三百四十一條本第一百零工條,第二百零工條第一百零工條,第二百零工條,第三至零工條,第三至零工條,至三至零工條,至三至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率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 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至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世規定。
4. 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と「建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上市市村地区市场,如此原住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住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住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住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住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有一个人。」」,「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村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原在民」、「山上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市场,如此													该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安排。 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學、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第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可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以許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前面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分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了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投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流十九條 前項於下犯 對於以不犯 對於以不犯 對於以不犯 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遂犯罰之。 票權之人,行求期終 期徒刑,得併科新 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或第二項之罪,於犯 或第二項之罪,於犯	的或交一百號 臺下下 臺下下 東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其他不正利 上一千萬元 於犯人與減輕 對首者其刑, 減輕其刑, 明徒 則名義, 明七義,	益以 ,	其不行使投。。 。 【刑;因而查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交付財物或	經歷及文學國際及政學國際不是國際不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和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的 舉公報。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 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	、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全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學電話:06-2959839檢學傳直:06-2959656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